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宏辉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息天数为100天（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100/365≈0.68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68=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5”，转债简称为“宏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宏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宏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宏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6月6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淑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淑昂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同意聘任钟彩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钟彩琼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个人简历

1、赵淑昂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12月，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食品工程师。赵淑昂先生曾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技术信息部经理、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赵淑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赵淑昂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

邮编：515345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电子信箱：422547375@qq.com

2、钟彩琼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11月，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钟彩琼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物料部经理、财务部主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钟彩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淑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淑昂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赵淑昂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

邮编：515345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电子信箱：422547375@qq.com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公司”)与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远”)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九州一轨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合资公司由九州一轨实际控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合资公司业务：1、轨道交通环境影响评价；合资公司将重点围绕轨道交通相关规划、建设项目，开展声环境影响预测、跟踪评价，对不良噪声环境影响提出改进措施；2、环境噪声咨询服务；合资公司将以声功能区监测、声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为噪声超标问题提供防治方案的过程中，持续发掘声环境治理需求；3、碳减排咨询及碳资产管理服务；碳排放管理服务、碳资产开发服务、双碳领域国际技术交流平台。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成果。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探索更为丰富的科研成果产业化路径和渠道，把握“声”态圈建设的发展契机，九州一轨与中晟华远开展股权合作，通过合资方式合力培养环保领域的人才队伍，助力九州一轨高质量完成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使命，不断提升环境“声”态建设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延伸、拓宽技术成果应用市场。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九州一轨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合资公司由九州一轨实际控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股权结构：九州一轨持股51%，出资510万元；

中晟华远持股49%，出资490万元。

（五）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作内容

（一）合资公司目标：致力于成为声环境领域领先的技术咨询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全周期、一站式声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公司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以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合资公司业务模式及内容：1、轨道交通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合资公司将重点围绕轨道交通相关规划、建设项目，开展声环境影响预测、跟踪评价，对不良噪声环境影响提出改进措施；2、环境噪声咨询服务：合资公司将以声功能区监测、治理方案咨询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为噪声超标问题提供防治方案的过程中，持续发掘声环境治理需求；3、碳减排咨询及碳资产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碳排放管理服务、资产开发服务、双碳领域国际技术交流平台业务等。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助于公司深入环保领域，赋能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同时，加强布局上游产业，拓宽应用场景，打造环保“声”态圈；此外，利于公司把握绿色转型发展机遇，积极布局低碳服务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之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解除质押后，张间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8,807,6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3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
- 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69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4,334,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67%，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6月6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间芳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5日
持股数量(股)	24,000,000
持股比例(%)	14.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807,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25,900,611	15.93	12,611,600	12,611,600	48.69	7.76	0	0	0	0
张间芳	24,000,000	14.76	22,807,630	18,807,630	78.37	11.57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81	22,915,270	22,915,270	89.18	14.10	0	0	0	0
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696,266	53.33	58,334,500	54,334,500	62.67	33.42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股东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沛依	否	830,000	4.94%	0.20%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6月4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6月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9,066,047	19,066,047	68.20%	4.54%	12,077,247	63.34%	8,889,153	100.00%
蔡沛依	16,799,600	4.00%	12,580,000	11,750,000	69.94%	2.80%	0	0	0	0
合计	44,754,800	10.66%	31,646,047	30,816,047	68.86%	7.34%	12,077,247	39.19%	8,889,153	63.77%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13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9.80亿元人民币。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债务人：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4,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82%，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92XY202401432911）；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C240513GR3563346)。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6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除前述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第（六）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4年6月3日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1,728,1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020,000股后的199,708,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1,938,719.06元=199,708,186股×0.21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41,938,719.06元÷201,728,186股*10股=2.07897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7897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99,708,186股为基数(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01,728,1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20,0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元（含税），共计派发41,938,719.06元，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公司未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20,000股后的199,708,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2*****528	方南平
3	02*****098	吕慧浩
4	00*****977	杨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20,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1,938,719.06元=199,708,186股×0.21元/股；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 =41,938,719.06元/201,728,186股*10股=2.078971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78971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0.2078971元/股=27.7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自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燕红、傅书艺

咨询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电话：0575-83100181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辰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
- 投资金额：现金出资100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取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有可能会延期或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度及市场环境，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

4、境外子公司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且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落实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与海外市场的交流和合作，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万美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金辰新加坡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度及市场环境，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